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府办〔2025〕5号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川市 2025-2026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吴川开发区管委会，吴川产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吴川市2025-2026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吴川市2025-2026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加强县域商业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的重要支撑，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第四批）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63号）和《湛江市商务局关于转发确定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的通知》（湛商务函〔2025〕12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升我市县域商业建设发展水平，更好地满足我市城乡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需求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激发企业在开拓县域市场、构建流通网络体系中的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流通网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强化政府对县域商业建设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发挥公共财政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综合考虑区域差异、人口分布、市场需求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确定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内容，立足实际、适度超前、侧重服务，重在补短板、强弱项，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

（三）补齐短板，整合提升。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城乡高效配送、乡村振兴项目等工作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完善县域商业设施，畅通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县域商业体系。考量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布局产业，突出商贸物流发展质量，不盲目追求规模和数量。

（四）横向协同，纵向推动。加强发展引领，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横向协作，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以镇（街道）为主体，加强统筹和领导，集聚多方资源，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县域商业建设，确保区域发展有力有效。

三、发展目标

到2026年，吴川市县域商业体系实现从基本型到增强型的转

变升级，部分商业载体达到提升型水平，构建起与吴川市在湛江市乃至全省的战略定位匹配，与吴川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畅通、协调配套、绿色环保的商业体系，形成区域有效衔接、互融互通的商贸空间网络，实现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等全面提升。

——县镇村三级商业体系基本建成。在以吴川中心城区为主的中心城镇，达到至少1个增强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标准；以吴阳镇、黄坡镇、塘垌镇、覃巴镇四个中心镇，布局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其余6个乡镇根据各镇发展实际与人口密度，在镇内布局基本型/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在行政村/社区内建设村级便利店、社区便利店，商业节点区域辐射能力逐渐加强。

——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服务能力增强。全市建成至少2个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成若干个乡镇配送节点；实现对全市196个行政村村级物流站点的全面升级，行政村快递通达率达到100%。县域内试点商贸流通企业实现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有效提高配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

——市场主体服务能力增强。引导一批能够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服务主体，较好地满足全市日用消费品供应、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等流通需求。

——商贸物流业态进入新发展阶段。快递物流分拣中心、配送节点、末端服务站点多层级网络节点布局不断完善，快递投递效率大幅提高。冷链物流消费意识增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发展。

——县域消费升级效果显著。202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91亿元以上，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基本保持持平。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吴川市获得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1000万元，拟通过设立项目专题方式公开征集项目入库申报、评审、跟踪和验收，项目建设周期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发票日期要在期限内），原则上要求各项目在2026年10月底完成建设。

项目实施方应在资金支持地区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企业实施完项目，待验收通过后，按照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实际投资额（含税）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关联企业的项目、或企业在不同地点建设的同类项目，视为同一项目。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项目的支持金额不超过下达资金额的15%。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

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与品质，推动业态创新和商圈形成。支持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向县镇村下

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推动数字化赋能，发展连锁经营，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

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

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新建、改造村级便利店，推动村级便民商店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拓展代收代缴、助农取款、农产品收购等功能，丰富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

支持品牌影响力大、家电营销售后网络健全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回收服务网点，激发县域消费潜力。

（五）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

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农村的辐射能力。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开展县域低空物流配送试点。

（六）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

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促进农村消费。此类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下达资金额度的15%。

（七）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入库申报。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拟定入库申报通知公开征集遴选项目。项目入库分批次进行，“成熟一批，入库一批，评审一批”。入库申报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支持对象要求、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支持时间、不支持支出范围、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要求。

（二）项目入库审核。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联合项目所在的镇（街道），分批次通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等方式严格审核材料和现场核查，并根据评审报告筛选符合申报条件及要求的項目，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报湛江市商务局复核。

（三）项目入库跟踪。对复核通过纳入支持的储备库项目，动态管理项目储备库，项目实施单位要每月定期向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和项目所在的镇（街道）不定期开展项目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

（四）项目验收。按照“完工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方式，加快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避免“钱等项目”。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支持范围投入审计并提交验收材料，向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联合项目所在的镇（街道），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等方式开展项目审核验收，验收通过后向湛江市商务局上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复核材料，经湛江市级复核后报省商务厅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制度。成立吴川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邮政公司吴川市分公司等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市科工商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组织调度，在信息共享、项目共推、平台共建等方面加强协作。积极开展调研，协商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规划与政策文件，促进资源整合，分工合作，形成发展合力，有力有效推进县域商业发展。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监督考核机制，设立“企业名录+项目清单”工作台账，做到项目清单化。要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对于已经入库的商业建设项目，要挂图作战，明确责任，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推进。要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项目单位需在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及标识。

（三）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等，落实相关配套设施，确保县域商业建设的可持续发展。财政支持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建工程、租金、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等支出。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日常监督机制。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评价，由项目所属镇（街道）开展现场核查。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协助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其余成员单位负责协助开展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引入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并对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五）项目保障机制。为确保工作顺利高效推进，由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把关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入库项目的申请、审核、验收等过程内容。聘请第三方机构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解决。

（六）信息公开机制。坚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公示，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